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26〕27号

签发人：苏凯强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42号建议的 答 复

郭晓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城市公园、游园等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城市公园、游园公共设施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4项管理提议，对提升游园环境、市民休闲体验有重要参考价值。

一、中心城河湖水系建设情况

中心城区水系由“九河八湖两渠一轴六湿地”构成，目前，

沿河已打造景观节点 23 处，布设文化雕塑 33 座，新建及改造桥梁 126 座，配套建设亲水码头 6 处、亲水平台 95 处，打造沙滩及休闲游乐场 9 处、滨水广场 54 处，铺设滨水木栈道 14.6 千米。整个水系工程既保留了生态自然之美，又深度融合了许昌厚重的历史文化元素，同时满足了市民健身休闲、观光娱乐等多元需求。其中，芙蓉湖公园、鹿鸣湖健身公园、北海公园、清潩河千亩游园等精品景点常年游人络绎不绝。依托常态化、高标准的水系管护机制，滨水沿线秀美风光得以长久保持。

二、当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至今，中心城区河湖水系全面推行“市级监督、县级管理、企业实施”三级管理模式，水系沿线公园、游园、广场始全部纳入规范化监管范围，依托“日巡查、月通报、年综评”工作机制，各类配套设施的稳定运行，水环境与景观风貌管护成效显著。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抓实常态化综合监管。严格按照“日巡查、月通报、年综评”要求，每月组织水利、城管（含园林）、住建、环保、体育、民政 6 个部门专业人员，对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局 9 个管护责任单位所辖 110 余公里河道进行实地督导评分。在“五一”、“十一”、“春节”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组成监督组全程参与监督。每月通报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许昌日报、许昌电视台等官方平台对外公示，广泛接受社

会监督。2025 年共对水系管护责任单位奖励 35 万元、罚款 280 万元，有效发挥了激励约束作用。

二是细化日常网络化管理。全面推行水系网格化巡查管理模式，每日安排 40 余人次巡查力量，对中心城区 110 余公里水系开展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设施破损、环境脏乱等问题建立台账，第一时间交办至责任单位并限期整改，每月平均派发水系配套设施维修类问题 200 余件，切实保障水系各项设施日常平稳运行。

三是定期开展汛前专项整治。每年 4 至 5 月汛期来临前，组织各管护责任单位对辖区内木质栈道、桥梁、护栏、铁艺等临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执行“先修后刷”的作业标准，高质量完成修缮刷漆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固、外观整洁。

四是聚焦短板实施重点攻坚。针对部分设施运行老化问题，2025 年 1 月印发《关于开展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打击涉河违法行为及设施维修更新专项行动的通知》。9 个管护责任单位累计整改问题 300 余项，投入资金超千万元，水系生态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对公园、游园、广场设施存在大面积损坏或有安全隐患的点位，多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持续跟踪督办。目前，饮马河东城区段已完成升级改造，护城河魏都区段、灞陵河“再见三国”提升改造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区域水环境和滨水景观面貌显著改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将持续巩固河湖水系综合治理成果，不断完善长效

管护体系，进一步优化“日巡查、月通报”监督考核机制，统筹做好日常不间断巡查和阶段性专项整治，持续提升水系管护的精细化、标准化、常态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常态化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和日常养护维修。同时，积极拓宽参与渠道，广泛引导社会各界群众参与水系保护和环境治理，凝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紧盯“水面洁净、岸坡整洁、设施完好、生态优美”总体管护目标，精益求精做好水系运营管理工作，持续擦亮许昌水城名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水利局 6061765

联系人：高 蓓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9日印发
